



## 巡察公告

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、《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》和《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按照《中共上海大学委员会巡察工作规划（2019—2023年）》关于开展校内巡察工作的统一安排和部署，校党委决定于2021年3月启动第五轮校内巡察工作，校党委第四巡察组将于2021年3月22日至4月9日进驻通信与信息工程学院党委进行巡察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巡察内容

按照校党委要求，巡察的重点内容为：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及市委重大决策部署情况，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战略部署情况，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情况，落实巡视巡察、审计、主题教育整改要求情况。结合学校实际重点关注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、形成担当作为的严实作风、建设坚强有力的组织体系、营造凝心聚力的干事氛围情况。

### 二、巡察方式

巡察组在巡察进驻期间，将通过听取工作汇报、列席会议、受理信访、个别谈话、召开座谈会、问卷调查、调阅资料和走访调研等方式广泛听取意见，深入了解情况。

### 三、反映情况方式

巡察进驻期间，巡察组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开展工作，欢迎广大干部群众通过来电、来信、来访等方式，实事求是地反映有关情况。

巡察意见箱设置在宝山校区东区翔英大楼 T512 公告栏左侧

巡察组接待地点：宝山校区东区翔英大楼 T531

联系电话：36213895

特此公告

校党委第四巡察组（代章）

2021年3月21日